

法治日报

近期,在短视频平台,贩卖“暑假焦虑”的视频火了,从幼小衔接、小升初到初升高,在短视频博主口中,每一个学期的暑假都是“逆袭”的关键节点,而且视频往往都附有教辅或课程的购买链接。对此,专家表示,学生家长应当理性看待、增强识别能力,更多地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同时,监管机构应当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双减”政策落实到位。

暑假“可怕”? 贩卖焦虑才可怕

“最”视频应接不暇 实则推销书籍课程

“一年级的暑假是最可怕的,两个月时间差距就拉开了,没有把握好暑假一步差步步差。”“三年级的暑假是最可怕的,如果你不做这件事,孩子开学就会落后一大步。”“六年级的暑假是最可怕的,小学成绩不好的同学,暑假以后成绩全起来了,一定要做好衔接。”

随着暑期来临,类似视频在网络上大量涌现。这些视频里的辅导老师可能分属不同机构,却用着同一套话术。“越看越让人焦虑,感觉这个暑假孩子

不抓紧学习就再也跟不上了。”北京的家长王先生说。

记者看到,这类账号大多开通了购物橱窗,视频左下方链接点击进去,是各种学习教材、辅导课程的销售。教材价格不等,有的卖三五十元,有的100多元。某小升初暑假预习资料显示已售38万件。辅导课程购买则更为复杂,定价看似低廉,但其实仅为咨询报名费,后续还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才能开启正式课程。

经验分享帖也成为新

型焦虑传播方式。一位名叫“西西妈妈”的网友在网上分享自己的带娃经历时称,“我家孩子就在看xx辅导书,很有用处”。帖子最后还直接附上各种补习资料的购买链接,有不少家长联系她购买。

“贩卖焦虑”视频中的博主夸夸其谈,他们购物链接中的课程、教材效果如何呢?不少家长称,很多教材虽然写着全国通用,但实际内容和当地的教学内容、进度完全不符,孩子学起来很不适应。

“贩卖焦虑”有托儿

“贩卖教育焦虑”不仅仅在线上,线下同样普遍存在。

来自上海浦东新区的沈州(化名)曾从事教育培训行业。他告诉记者,网上“贩卖教育焦虑”的话术早已存在,都源自线下培训机构,“先渲染焦虑再引导家长报班买书,线下培训机构玩剩下的搬到短视频平台上,又骗了一批家长”。

沈州向记者透露,他所

在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附近就有一些培训机构存在“贩卖教育焦虑”现象,这些补课机构涵盖小学到高中各个阶段,只要有应试需求的科目,都能在这里上课,渲染焦虑是这些机构的主要招生方式。

沈州说,教培机构通常会发动学生家长,让他们在亲友中宣传机构。有的机构还承诺每招来一名学生,介绍人可以获得一

笔提成,或是介绍人的孩子可以以优惠价格入学。于是,学生家长群体中混进了许多“机构托”。

“这些‘机构托’会利用闲聊时间和家长会等场合,向其他家长传播焦虑。这样一来,周围家长的焦虑情绪被极大调动,纷纷咨询该怎么做。这个时候再说出机构名称,一些家长便会十分信服,赶紧去交钱报班。”沈州说。



唐昊/漫画

□声音

炒作“暑假焦虑”歪风当刹!

中华民族自古就重视教育,也将教育视为子女成才的必由之路。然而近些年来,这些“望子成龙”“盼女成凤”的纯朴心愿,被少数机构或个人放大为愈演愈烈的教育焦虑,将教培市场引上了利益至上的路子,严重背离了教育的科学性和公益性。其后果不仅是打乱孩子们应有的成长轨迹,使其深受揠苗助长之害,还破坏了教育生态,妨碍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是一门“慢的艺术”,而非“快的生意”,“暑假焦虑”的炒作歪风亟须刹住。

这种宣传活动是否合法?

记者发现,机构销售课程时“贩卖焦虑”已是常态。这种宣传活动是否合法?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维认为,机构通过广告来增加曝光度,以期获得更好的销售结果没有问题,但在广告中以“贩卖焦虑”的方式来寻求营销

效果十分不妥。

孙维说,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虽然“贩卖焦虑”

并未直接体现为一种保证性承诺,但通过“如果不……就会……”的方式反向表明了其教培课程或教材、书籍在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学位等方面的必要性,实质上是一种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

线上平台该履行何种责任?

对此,线上平台该履行何种责任?线下培训班打“贩卖焦虑”的广告应该如何规范?

“如果认定某些教育培训类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广告发布者对此明知却仍继续发布的,监管机构有权根据情节

严重程度,依据广告法,对发布者处以罚款、暂停广告发布业务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孙维说。

孙维认为,广告依法应当具备可识别性,线下培训机构的广告内容应当能够使广大学生家长辨别这是广

告,而不是试图以一种“科学”的角度阐述教培课程和教培书籍的必要性,通过“贩卖焦虑”这种引导性的内容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对此,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线下培训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

“贩卖焦虑”应如何治理?

针对培训机构在暑期“贩卖焦虑”问题,应该如何治理?

孙维说,一方面,监管机构应当积极落实监管职

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双减”政策落实到位;另一方面,作为此类广告的受众群体——学生家长,应当理性看待、增强识

别能力,更多地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促进孩子全面发展,让孩子能够真正拥有健康快乐的暑期生活。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13799377276

公告栏

公告栏

厦门市翔安区健室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世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9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50102100106608,遗失公章、(朱辉)私章各一枚,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50100581146939声明作废。
福建翰邦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0001899602,声明作废。
仙游县鲤城俊辉机械设备租赁行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张辉军官证遗失,证号1457593,声明作废。
本人卫彦晨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20190246306,声明作废。
中涛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王新涛餐饮店不慎遗失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08月21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501020101766,现声明作废。
蓝豹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龙岩市新罗区星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8021016275,声明作废。
福建省大游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兴众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5959506888,声明作废。
三明市颂雅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市集美区鑫慧美副食品店遗失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0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50211840014294,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编号SP3502111050016933,声明作废。
林志强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3506101020309853,声明作废。
林昌华(身份证350181198309206657)遗失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c-1816896,声明作废。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浦县御景饭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23506230070023,现声明作废。
云霄县闺蜜小吃店遗失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12-5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506220054372 声明作废。
云霄县红老夫家居用品商行遗失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7-9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350622MA33EWR43K声明作废。
漳州市肯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6020021250,声明作废。
厦门壹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栏

关于福建鑫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
经股东会会议批准,福建鑫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彬持有的90%股权已依法分别转让给王建设、王炜泓;张夏莲持有的10%股权已依法转让给王炜泓,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3年7月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与新股东无关。如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本次公示期内向本次公示联系人提出异议,公示期: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建设,13799791516。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均有权于公示期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项目公司申请要求清偿债务。若债权人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后果均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福建鑫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的公示
我司承建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工业园区铁南东路二期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建设单位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拟注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工业园区铁南东路二期道路工程(施工)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8月15日。如项目部仍有欠农民工工资未付情况,请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工业园区铁南东路二期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部联系。联系电话:18159195678。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清算公告
厦门鹿植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WP6W0C),因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黄露,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二里13号102-2室,联系电话:15280653035。
厦门鹿植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栏

结婚启事:
张奇伟先生与刘怡君女士于2023年7月15日举行婚礼仪式。特此公告,亦作留念。
厦门美包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聚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征安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优途莱创(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鸿蒙瑞锦(厦门)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建盛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车号闽DB5722,证号350213008075;车号闽DE099挂,证号350213010689;声明作废。
漳州岑幸砂石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10015100487778,声明作废。
漳浦县赤峰水电站(普通合伙)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编号:10015100501175,声明作废。
何伟鹏遗失身份证,证号362330199306191778,声明作废。